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413-3 号

致：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鹏电子”、“公司”）的委托，作为森鹏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森鹏电子本次挂牌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公司反馈了《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依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法律意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森鹏电子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森鹏电子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为准。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词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用词的含义相同。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高创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2022年6月，公司引入高创基金作为公司新增股东的过程中，高创基金（作为协议甲方）与公司（作为协议乙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作为协议丙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及《保障协议》；其中《保障协议》赋予了高创基金优先认购权、优先转让权、反稀释、最惠待遇、估值调整、信息披露等相应特殊权利。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了《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保障协议》中的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特殊投资人条款	原条款内容	解除/调整后情况	是否附带恢复条款
1.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丙方应积极促进上述交易的顺利完成。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共同出售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限制。	保留，不做解除或调整	不涉及
1.2 优先认购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新增注册资本数额、新增注册资本价格、新增股东简介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根据其持股比例认缴相应新增注册资本。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认购权条款限制。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3 优先转让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后续股权融资过程中，甲方认可乙方后续某个轮次的融资前估值，甲方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以该等估值为基础按照与新引入投资者协商一致的价格转让予新引入投资者，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该事件完成；受让股权的第三方投资者（受让方不能是乙方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且不能是竞争对手参与出资或管理的第三方机构）与乙方和其现有股东另行沟通协商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若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转让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转让权。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4 反	在甲方投资期间，乙方及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对标的公司投资时的	解除，自始	不附带恢复条

特殊 投资人 条款	原条款内容	解除/调整后 情况	是否附带恢复 条款
稀释	投资价格增发股份，否则乙方和丙方应根据该等增发价格对应的乙方增发后估值，调整甲方初始投资本金，由甲方确定乙方是以现金补偿形式向甲方支付差额，或以股权形式向甲方补偿股份。乙方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增发后估值*增发后甲方的持股比例；股权补偿数量=(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增发后估值*增发后甲方的持股比例)/增发价格。	无效	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1.5 最惠待遇	在本轮投资及本轮投资完成后，乙方给予任何新投资方或现有股东比甲方本轮投资更加优惠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入股价格、分红顺序、退出顺序等，或授予任何第三方 IPO 对赌、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与补偿、回购退出安排等条款的），则甲方无条件自动优先享受更优惠条款或条件。甲方现在待遇与最惠待遇之间原差额，由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给予全额补偿。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第二条估值调整	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低于甲方本次对乙方公司投资时的投资价格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否则乙方应根据该等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调整甲方初始投资本金，并以现金补偿形式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额=甲方初始投资本金-该次转让价格所对应的公司估值*甲方持股比例。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补偿金额。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第三条信息披露	<p>3.1 财务信息</p> <p>在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季度财务报表；乙方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向甲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每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表的初稿，并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前述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3.2 重大事件披露</p> <p>本协议签署后，当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重要事项时，乙方、丙方应在该重要事项发生之日前二（2）日（该等事件可预见）或后十五（15）日（该等事件不可预见）内书面通知甲方：</p> <p>（1）乙方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乙方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p>	第三条内容整体调整为“自森鹏电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丙方应敦促并确保森鹏电子按照《公司法》《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	不附带恢复条款 调整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特殊 投资人 条款	原条款内容	解除/调整后 情况	是否附带恢复 条款
	<p>(3) 乙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贰佰万（RMB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赔偿/代偿责任；</p> <p>(4) 乙方董事、1/3 以上监事或高管发生变动，或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5) 乙方涉及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乙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6) 乙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7) 乙方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p>(8) 乙方、丙方及乙方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被起诉或被判决承担责任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9) 乙方更换辅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的；</p> <p>(10) 乙方进行上市辅导、上报发行材料、发审会、发行准备等 IPO 工作进度情况。</p>	的相应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1	甲方投资乙方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一名，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丙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选取甲方推荐董事作出同意的决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同步发送给甲方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删去“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同步发送给甲方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的表述	不附带恢复条款 调整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4.2	乙方及丙方承诺按照附件中提供的落地方案启动水泥搅拌上装项目或物联网的落地规划，具体落地时间节点、落地方案及发展规划以落地方案为准。	解除，自始无效	不附带恢复条款 自始无效，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此外，在《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森鹏电子（作为《保障协议》的乙方）自森鹏电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不可撤销的退出《保障协议》的签署，《保障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森鹏电子挂牌申请日起对森鹏电子均自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自始无效事宜不可撤销且不得附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在完成上述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及调整后，高创基金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剩关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及关于“董事委派”的约定。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在甲方投资期内，若乙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通知书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受让方情况、转让价格和其他主要条款，甲方有权按通知书载明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和丙方应积极促进上述交易的顺利完成。若甲方在乙方或丙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未书面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共同出售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乙方或丙方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不受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限制。
董事委派	甲方投资乙方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推荐董事一名，经乙方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丙方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就选取甲方推荐董事作出同意的决定。

根据《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森鹏电子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不可撤销的退出《保障协议》的签署，《保障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森鹏电子挂牌申请日起对森鹏电子均自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约束力。该等自始无效事宜不可撤销且不得附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创基金保留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对外转让股权/股份情形下所享有的相应权利，不涉及森鹏电子，森鹏电子亦非为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该等权利主要是限制了董社森及董强森的股份转让行为，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要求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该条亦不属于相关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此外，高创基金保留的“董事委派”也明确了系高创基金有权推荐，相应董事需经森鹏电子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可担任董事，亦未赋予该等高创基金推荐董事相应的一票否决权，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所述的“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

否决权”的情形；高创基金保留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委派”等权利亦不属于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高创基金与董社森、董强森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所述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相应情形，无需清理，该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23年6月30日，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了《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保障协议》中的相应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解除或调整，并明确约定《保障协议》的相应条款按《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安排解除及调整后，各方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高创基金前期在该等条款项下享有的特殊权利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不会设置任何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就《保障协议》相应条款的解除及调整亦将不会附带或另行签署其他任何权利恢复条款；此外，《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自森鹏电子挂牌申请日起，高创基金对森鹏电子除享有《公司法》《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明确之股东权益及依据《保障协议》及《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相应权利外，不享有其他任何特殊股东权益。

同时高创基金、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高创基金与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

子的实际控制人/森鹏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森鹏电子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或将来可恢复有效的涉及森鹏电子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对赌以及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相应条款）。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董社森、董强森与高创基金共同签署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真实有效，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或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三、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创基金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系针对森鹏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及董强森的股份转让情形，在董社森或董强森拟转让森鹏电子股权时应通知高创基金，高创基金有权优先购买或按照持股比例同时出售相应的股权。该等条款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森鹏电子目前已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未赋予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东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在森鹏电子挂牌前具备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各方签署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在森鹏电子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森鹏电子挂牌的审查意见之日或森鹏电子在符合条件的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的上市申请通过证监会注册之日（以二者中的孰早之日为准）起《保障协议》自动解除，也即，在森鹏电子获允挂牌后，高创基金将不再享有上述“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此外，高创基金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仅在董社森或董强森拟转让森鹏电子股份的情形下才触发，目前森鹏电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审核期间，董社森及董强森将保持其所持森鹏电子股份的

稳定性，根据董社森及董强森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森鹏电子挂牌申请日起至森鹏电子挂牌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驳回前，其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鹏电子股份。基于此，高创基金享有的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高创基金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在森鹏电子挂牌前具备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四、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高创基金、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创基金、森鹏电子、森鹏电子股东、森鹏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森鹏电子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曾由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2）森荣协致、鹏荣协致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3）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进行过三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2）说明两个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3）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4）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董社森于 2011 年 4 月自宇通客车离职，并于 2011 年 8 月与董社森、赵明渊共同投资成立了森鹏电子。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的主要任务为产品研发，为专心进行内部研发，董社森选择由其弟弟董强森代持股权的方式持有公司设立时 70% 的股权。2014 年，随着产品开发工作完成，森鹏有限的业务逐渐稍有起色，陆续形成了业务销售。为方便对外接业务订单，做大做强业务，2014 年 9 月，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协商决定进一步增加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时经过协商，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认为，森鹏有限的创立系以董社森为核心，为便于后续的创业发展，董社森应在该阶段显名持股。为此，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三人协商一致后，同意将以三人持有的一项专有技术用于对森鹏有限出资，

并借此过程还原董社森持有的森鹏有限股权。考虑到赵明渊前期对公司的技术贡献，董社森决定将其股权中的 3% 让渡给赵明渊。据此，2014 年 9 月，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一种全新的公交客流监测系统”合计作价 2,000 万元对森鹏有限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森鹏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股 67%、董强森持股 25%、赵明渊持股 8%。该次增资完成后，董强森代董社森持有的股权得以还原，董社森显名持有森鹏有限的股权，董社森与董强森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的具体背景和原因为：李俊锋为董社森、赵明渊关系较好的同学及朋友，森鹏有限设立初期，李俊锋为森鹏有限日常经营提供过帮助；在 2014 年森鹏有限拟增资时，李俊锋看好森鹏有限的产品及业务发展前景，其提出有意参与森鹏有限的持股，考虑到李俊锋前期对董社森/董强森/公司的发展支持，另外其自身经营企业多年，对于企业管理有一定见解，故经董社森、董强森、赵明渊沟通协商一致后同意由董社森及董强森分别代李俊锋持有相应的森鹏有限股权。

李俊锋需要进行股权代持的原因为：李俊锋当时投资的公司司麦欧系宇通客车的合格供应商，李俊锋担心若其直接成为森鹏电子股东，可能会影响到司麦欧在宇通客车的合格供应商地位。因此，当时李俊锋未直接持有森鹏电子股权，而是选择由董社森、董强森分别代其持有森鹏有限的 15%、5% 的股权。

2020 年以后，森鹏有限的业务持续发展，有了后续进行资本运作的初步打算，考虑到资本运作的股权明晰要求，且森鹏有限的业务发展态势明显好于司麦欧，李俊锋与董社森、董强森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代持关系，成为森鹏有限的显名股东。2020 年 9 月，董社森、董强森分别与李俊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森鹏有限 15% 的股权（即 375 万元出资额）、5% 的股权（即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李俊锋；2020 年 9 月，森鹏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变更，转让完成后，森鹏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董社森持有森鹏有限 32% 的股权、董强森持有森鹏有限 20% 的股权、李俊锋持有森鹏有限 20% 的股权，赵明渊持有森鹏有限 8% 的股权，森荣协致持有森鹏有限 20% 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有的股权得以还原，李俊锋显名持有森鹏有限的股权，董社森、董强森与李俊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董社森与董强森系兄弟关系，董社森与李俊锋系高中同学兼老乡，考虑到彼此间的信任关系，就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事宜、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事宜及相应代持还原事宜，相关当事人均未签署过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股权代持的当事人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核查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及森鹏电子间的相关银行流水，并根据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出具的《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函》以及确认性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足以支撑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的相应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可以支撑董强森代董社森持股、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李俊锋持股的相应结论，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东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真实、合法合规。

(二)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1.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股权代持当事人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以及代持期间公司其余股东赵明渊的访谈以及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出具的《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函》，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形成、演变及还原过程）均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

2.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1) 关于董社森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董社森 2011 年 4 月自宇通客车离职，其在任职宇通客车期间与宇通客车签署了竞业限制合同，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 2 年，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在竞业限制期限、范围和地域内董社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竞争业务或为竞争对手提

供服务。董社森自宇通客车离职后承担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并自 2011 年 5 月起至 2013 年 4 月收取了宇通客车向其逐月支付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尽管董社森自宇通客车离职时承担了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其离职后创立森鹏有限并持有森鹏有限股权事宜并不构成违反竞业限制合同的约定，主要原因如下：

①森鹏电子与宇通客车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董社森承担竞业限制义务期间，根据宇通客车披露的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年度报告，宇通客车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主营业务为客车制造及销售、客运服务；同时期的森鹏电子初始设立，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几乎均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方向主要为公交客流监测系统，无成熟产品也几乎未产生营业收入，且其业务方向主要为整车配套提供零配件，与宇通客车的整车及客运业务不同。目前，宇通客车主要从事客车整车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公交、客运、商务等客车整车；森鹏电子主要从事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数字环卫平台等，双方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存在明显差异。

②森鹏电子不属于宇通客车列示的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范围

董社森与宇通客车签署竞业禁止合同的时间较早，合同中未有列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清单。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公司另一名曾在宇通客车任职的员工与宇通客车于 2021 年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协议中详细列示了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清单，森鹏电子不在宇通客车列示的此名单中。

③董社森、森鹏电子迄今未与宇通客车产生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董社森参与成立森鹏电子以来，公司业务逐渐发展壮大，并凭借产品竞争力优势，与宇通客车、宇通商用车等主体建立了业务上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森鹏电子、董社森与宇通客车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亦未收到宇通客车提出

的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竞业禁止事项、侵犯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法律诉讼及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董社森设立森鹏电子并持有森鹏有限等事项不违反其与宇通客车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的相关约定。

（2）关于李俊锋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李俊锋的股权由董社森及董强森代持的原因主要是担心其直接持股可能会影响司麦欧作为宇通客车合格供应商的地位，但自 2020 年 9 月李俊锋显名持股森鹏电子股权至今，并未影响司麦欧在宇通客车的合格供应商地位。根据李俊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李俊锋、司麦欧与宇通客车亦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亦未收到宇通客车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李俊锋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

3.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根据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出具的《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核查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及森鹏电子的相应涉诉信息，截至目前，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及森鹏电子均不存在与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宜相关的涉诉情况，就公司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相应的纠纷或股权争议。

4.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公司目前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股东确认并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本人/本企业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隐名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森鹏电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宜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二、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森荣协致与鹏荣协致，除上述两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森鹏聚新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森鹏电子或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额及任职情况如下：

(一) 森荣协致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森鹏聚新	普通合伙人	3.00	0.60%	-	-
2	董社森	有限合伙人	212.34	42.47%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3	周向展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森鹏物联网	管理人员
4	周毅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森鹏物联网	技术研发人员
5	李幸义	有限合伙人	23.33	4.67%	森鹏电子	财务人员
6	何刚伟	有限合伙人	21.88	4.38%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7	袁丁	有限合伙人	20.59	4.12%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8	詹春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9	罗兵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0	任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11	赵军胜	有限合伙人	12.50	2.50%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12	路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3	郭晨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4	巩鹏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5	何新果	有限合伙人	7.50	1.5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6	尹宗保	有限合伙人	6.67	1.33%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7	李岱维	有限合伙人	6.25	1.25%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8	任世强	有限合伙人	5.63	1.13%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9	陈敬伟	有限合伙人	5.63	1.13%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20	陈利峰	有限合伙人	4.46	0.89%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1	谢小畅	有限合伙人	2.50	0.50%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2	李先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3	郑大上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4	刘立规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5	庞超伟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6	段海珠	有限合伙人	1.88	0.3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7	张亚辉	有限合伙人	1.83	0.37%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8	邓帅强	有限合伙人	1.72	0.34%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9	娄言龙	有限合伙人	1.47	0.29%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0	李晓辉	有限合伙人	1.25	0.25%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1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7	0.21%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32	王宇	有限合伙人	1.07	0.21%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3	王真	有限合伙人	0.63	0.13%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4	丁军磊	有限合伙人	0.42	0.08%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35	王萍	有限合伙人	0.42	0.0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	合计	-	500.00	100.00%	-	-

(二) 鹏荣协致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	森鹏聚新	普通合伙人	0.85	0.24%	-	-
2	白慧宇	有限合伙人	51.00	14.45%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3	汤杨	有限合伙人	42.50	12.04%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4	周世强	有限合伙人	42.50	12.04%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5	常锋涛	有限合伙人	25.50	7.22%	森鹏物联网	销售人员
6	徐沛东	有限合伙人	25.50	7.22%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7	苏文龙	有限合伙人	25.50	7.22%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8	代伊楠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9	康乾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0	曾继祥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
11	朱晓明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2	李林林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3	司宇航	有限合伙人	13.00	3.68%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4	张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83%	森鹏电子	管理人员
15	李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2.83%	森鹏电子	财务人员
16	张宏丰	有限合伙人	10.00	2.83%	森鹏电子	销售人员
17	张其欢	有限合伙人	8.50	2.41%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18	李丹	有限合伙人	5.10	1.44%	森鹏物联网	技术研发人员
19	石佳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0	胡芬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1	徐振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森鹏电子	技术研发人员
22	张东俭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森鹏物联网	技术研发人员
-	合计	-	352.95	100.00%	-	-

上述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森鹏聚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董社森及董强森，分别持有森鹏聚新 95% 及 5% 股权。

公司现有 7 名股东，森荣协致及鹏荣协致情况如上文所述，董社森、董强森、李俊锋、赵明渊为自然人股东，高创基金系经备案的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根据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森荣协致及鹏荣协致各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其本人自有资

金，所持合伙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森荣协致及鹏荣协致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子公司员工，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所持合伙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 200 人。

三、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股权激励，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及 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三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对象为早期创始员工及各部门核心人员共计 32 人，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 310.38 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2）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

（3）行权条件

授予对象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即可选择行权，通过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成为森鹏电子间接股东。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推荐的人，或者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转让。

有限合伙人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成员企业退休且遵守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可以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者向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内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因工伤离职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除外），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后离职的，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5）股权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协议转让、用于增资、股权置换、共同减持、单独减持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有限合伙人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丧失中国国籍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低确定。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可由其继承人继承入伙，继承人拒绝入伙则按退伙处理，若等待期内退伙，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若等待期后退伙，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2.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2019年12月2日为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对4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18.93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2）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之间。

（3）行权条件

授予对象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即可选择行权，通过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成为森鹏电子间接股东。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推荐的人，或者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转让。

有限合伙人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成员企业退休且遵守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可以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者向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内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因工伤离职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除外），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后离职的，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5）股权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协议转让、用于增资、股权置换、共同减持、单独减持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有限合伙人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丧失中国国籍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低确定。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可由其继承人继承入伙，继承人拒绝入伙则按退伙处理，若等待期内退伙，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若等待期后退伙，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3.2022年3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2022年3月1日为第三次股权激励授予日，通过森荣协致及鹏荣协致对共计41名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持有森鹏有限出资额101.60万元，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2）股权激励等待期

根据森荣协致、鹏荣协致合伙协议及修正案相关条款，本次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之间。

（3）行权条件

授予对象自被授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即可选择行权，通过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成为森鹏电子间接股东。

（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推荐的人，或者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转让。

有限合伙人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成员企业退休且遵守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可以继续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者向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直系亲属转让。

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内从森鹏电子或其下属企业离职（因工伤离职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除外），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有限合伙人在等待期后离职的，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5）股权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协议转让、用于增资、股权置换、共同减持、单独减持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有限合伙人违反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对外转让财产份额、丧失中国国籍的，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或指定其他（新）合伙人受让其财产份额，受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低确定。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可由其继承人继承入伙，继承人拒绝入伙则按退伙处理，若等待期内退伙，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实缴出资额（含利息）与所享有的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份额孰高确定；若等待期后退伙，其财产份额按退伙时的公允价值退出。

另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了上述信息。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员工所持激励份额处于等待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森鹏电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公司三次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员工所持激励份额处于等待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其他事项

（1）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软件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90%股权，夏成恩持有 10%股权。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成立，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

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3) 关于房屋和土地。公司抵押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013号土地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表格中披露的“抵/质押权人”披露错误，更正此部分内容，请中介机构更正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应部分；③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4) 关于公司技术。请公司：①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③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连续披露赵明渊职业经历。

(5) 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董社森、董强森系兄弟关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

行动的实施方式、协议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1）-（6）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资质齐备性。公司软件企业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森鹏电子持有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9日获得了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豫RQ-2020-0548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9日；于2021年10月19日获得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豫RQ-2021-0647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9日；于2022年10月20日获得了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豫RQ-2022-0546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森鹏电子的软件企业证书覆盖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森鹏电子于2020年3月18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后森鹏电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6月10日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森鹏电子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覆盖了公司本次挂牌的报告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开展无需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森鹏电子现持有的豫 RQ-2022-0546 号《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即将到期。根据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开展河南省 2023 年“双软评估”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 月 9 日-30 日，3 月、5 月、7 月、9 月、11 月的 15 日-30 日为受理企业提交的纸质评估材料的时间。经核查，森鹏电子目前正在整理相应资料，将在 2023 年 9 月份提交软件企业评估申请资料；森鹏物联网持有的豫 RQ-2022-0481 号《软件企业证书》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到期，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森鹏物联网的新《软件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3 年 10 月取得新的《软件企业证书》。

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中已经明确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程序。《软件企业证书》不构成公司的生产资质或生产许可，公司目前取得的相关软件企业证书主要是基于行业自律，依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制定的《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等自愿申请获取的相应认定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依据《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2019）载明的相应要求，公司认为森鹏电子及森鹏物联网申请《软件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相应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森鹏电子及森鹏物联网无法获取《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无法获得《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森鹏电子已经启动前述体系认证的再认证申请工作，根据该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载明经其核查，根据森鹏电子提交的申请资料，其初步认为森鹏电子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期限届满后获续不存在实质障碍或法律障碍，其将于 2023 年 10 月中旬对森鹏电子进行换证审核，审核顺利通过，会核发新一轮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森鹏电子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即将到期，该等认证的续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森鹏电子及森鹏物联网无法获取《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无法获得《软件企业证书》续期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子公司。公司持有郑州森鹏物联网有限公司 90% 股权，夏成恩持有 10% 股权。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成立，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一）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夏成恩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夏成恩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森鹏电子实际控制人之一董社森在大学曾同系（不同专业）同年级就读，双方相互熟悉。夏成恩本人自大学毕业后，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物联网领域工作，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随着技术进步及国家政策推动，近些年物联网在汽车领域应用逐渐兴起，基于万物互联的物联网发展前景与趋势，结合公司下游商用车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同时考虑到夏成恩本人有软件开发及物联网行业从业经历，森鹏电子与夏成恩于2018年10月共同出资设立了森鹏物联网。夏成恩对森鹏物联网的出资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森鹏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18年9月10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夏成恩共同投资设立森鹏物联网的事宜。因此，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2018年10月，森鹏物联网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森鹏有限以人民币出资140万元，认缴14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70%；夏成恩以人民币出资60万元，认缴60万元注册资本，持股30%。双方股东的出资价格相同，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21年6月，森鹏物联网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森鹏有限、夏成恩按原持股比例共同认缴。双方股东的出资价格相同，均为1元/注册资本。

2023年2月，森鹏物联网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森鹏电子受让夏成恩持有森鹏物联网10%的股权（对应5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50万元，考虑到森鹏物联网尚未盈利，故本次股转为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相应过程中，森鹏电子与夏成恩无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相关主体投资入股森鹏物联网及股权转让价格系相关方根据森鹏物联网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于2022年6月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夏成恩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森鹏物联网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夏成恩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森鹏有限的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森鹏物联网及股权转让价格系相关方根据森鹏物联网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利益输送情形。

（二）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2021年1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典网，其设立时业务定位为电力测控业务，后因业务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存在差异，经公司战略调整，决定停止电力测控业务发展规划，因此上海典网于2021年6月注销。上海典网存续时间较短，设立后至注销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典网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三、关于房屋和土地。公司抵押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土
地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
经营情况的影响；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
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表格中披露的
“抵/质押权人”披露错误，更正此部分内容，请中介机构更正其他申报文件中
对应部分；③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
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
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
影响

2022 年 9 月 19 日，森鹏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KFQ20E2022181A 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以森鹏电子所持有的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不动产为森鹏电子与中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KFQ20E2022181 号《授
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发生
的债权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8.2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上述《最高额抵押
合同》对应的被担保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余额(万 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KFQ202201181-1	森鹏	中国银行	358.25	358.25	3.60	2022/9/29-	最高额抵押 担保+最高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余额(万 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2	KFQ202201181-2	电子	高新支行	641.75	641.75		2023/9/29	保证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包括债务人（即森鹏电子）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即中国银行高新支行）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最高额抵押合同》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森鹏电子未出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所述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98%，且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还款情况以及公司说明，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银行借款逾期违约或无法清偿的风险，不存在可预见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此外，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不动产并非森鹏电子目前主要的生产车间用房，若极端情况下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也不会对森鹏电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房产不存在可预见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该等情形不会对森鹏电子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表格中披露的“抵/质押权人”披露错误，更正此部分内容，请中介机构更正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应部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更正了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房屋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的情形

1.自有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7 处自有不动产，自有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013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 街 338 号 9 号楼 3 层 23 号	627.41	工业
2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92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 街 16 号 15 号楼 1 层 101 号	971.09	工业
3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448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 街 16 号 15 号楼 2 层 201 号	1,026.11	工业
4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926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 街 16 号 15 号楼 3 层 301 号	1,026.11	工业
5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96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 街 16 号 15 号楼 4 层 401 号	1,026.11	工业
6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927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 街 16 号 15 号楼 5 层 501 号	1,026.11	工业
7	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091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 街 16 号 15 号楼 6 层 601 号	1,005.36	工业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房屋取得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
1	森鹏电子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工业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8号楼8-1	2,504.09	2023.5.10-2026.5.9	郑州仓库	否[注1]
2	森鹏电子	刘利娟	成套住宅、仓储	石家庄安联新青年广场	125.5	2023.4.15-2025.4.14	石家庄办事处	是
3	森鹏电子	韦家兵	住宅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758号502室	96	2023.8.15-2024.8.14	厦门办事处	是
4	森鹏电子	皮宇	住宅	广州市阳华国花苑和美街13-1004	97	2023.6.1-2025.5.31	广州办事处	是
5	森鹏电子	文会民	住宅	常德市天泓嘉瑞2栋1单元4层401	124	2023.3.15-2024.3.15	常德办事处	否[注2]
6	郑鹏辉[注3]	张路瑶	住宅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大道西段7号3号楼1单元1041室	121	2022.3.1-2024.3.1	西宁办事处	是
7	森鹏电子	刘媛	成套住宅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水漾花城社区5期30幢1701	145	2022.10.1-2023.9.30	苏州办事处	是
8	袁丁[注4]	石书权	居住	上海市松江区明中路275弄398号	214.85	2023.3.6-2025.3.5	上海办事处	是
9	森鹏电子	王玉霞	-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9-1603	87.56	2023.6.22-2023.12.22	员工宿舍	否
10	森鹏电子	张满长	-	郑州市高新区水云苑9-1602	89	2023.6.26-2023.12.26	员工宿舍	否
11	森鹏电子	李凯旋	-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B区4-2-804	125	2023.6.10-2023.12.10	员工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均取得权属证书
12	森鹏电子	赵琪	-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A区8-1-3001	125	2023.7.15-2024.1.15	员工宿舍	否
13	森鹏电子	连松霞	-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B区6-2-2604	125	2023.5.19-2023.11.19	员工宿舍	否
14	森鹏电子	赵增力	-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B区4-1-2601	125	2023.6.10-2023.12.10	员工宿舍	否
15	森鹏电子	连金荣	-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C2区5-2-2001	125	2023.3.1-2023.9.1	员工宿舍	否
16	森鹏物联网	连松奎	-	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A区9-1601	125	2022.9.21-2023.9.21	员工宿舍	否

注1: 已提供销售合同: U谷-郑州-销售-2020-157号, 土地使用证号: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57537号, 房产新证正在办理中。

注2: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23679,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注3: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授权书, 系森鹏电子委托郑鹏辉代森鹏电子签署该等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的实际使用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均为森鹏电子, 郑鹏辉作为受托方先行垫付租赁费用后, 由森鹏电子报销。

注4: 根据公司提供的委托授权书, 系上海森导委托袁丁代上海森导签署该等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的实际使用主体及费用承担主体均为上海森导, 袁丁作为受托方先行垫付租赁费用后, 再由上海森导报销。

注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上表中第9-16项为租赁的拆迁安置房, 相关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目前租赁的房屋主要有三类用途, 一类为租赁房屋作为公司仓库, 一类为租赁房屋作为公司在外地的办事处(办事处实际系公司部分售后员工或出差员

工居住所用），一类为租赁房屋作为公司的员工宿舍。公司租赁用于仓库和外地办事处的相应房屋均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或产权购买合同（房产证处于办理过程中），公司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系该等房屋系租赁的拆迁安置房，相应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金额较低且变更上具有便利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均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租赁用于仓库和驻外地办事处的相应房屋均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或产权购买合同（房产证处于办理过程中），公司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均不存在不符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技术。请公司：①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③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连续披露赵明渊职业经历。

（一）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森鹏电子仅有一项专利为继受取得，系发明专利“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专利号为 ZL202110210621.2。

森鹏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与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¹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服务合同》，约定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发明专利“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处于未下证状态）转让给森鹏有限，专利转让费及服务费合计 4.7 万元。同日，森鹏有限向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专利费及服务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 5G 通讯技术的自动驾驶辅助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的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申请人为南京涵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人为门聪慧；2021 年 6 月 17 日，专利发明人变更，新增了“董社森、杨华、赵明渊”三人；2021 年 6 月 28 日，申请人变更为森鹏有限；2021 年 7 月 13 日获授权公告，森鹏有限获得相应发明专利证书。

前述专利转让前，申请人为南京涵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明人为门聪慧，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森鹏有限与南京涵书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门聪慧均无关联关系，门聪慧非森鹏电子的员工，前述专利亦非森鹏电子员工的职务发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相关诉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森鹏电子员工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与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经营科技项目服务、财税顾问咨询、专利申请等的专业咨询服务类公司，报告期内，河南嘉实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的了专利咨询、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咨询等服务。

(二) 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社森、赵明渊、周毅伟在加入公司前在原单位任职情况及离职时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前任职单位任职情况	自原单位离职时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限制协议
1	董社森	1999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电器研发主管、电器室主任	签署竞业限制合同
2	赵明渊	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凯迈（洛阳）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	未签署
3	周毅伟	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珠海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华中区产品总监	未签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只有董社森自原任职单位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时签署有竞业限制合同，约定自宇通客车离职后2年内，不投资或从事竞争业务、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加入竞争对手，不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2中的答复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尽管董社森自宇通客车离职时承担了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其离职后创立森鹏有限并持有森鹏有限股权事宜不违反竞业限制合同的约定。

(三) 结合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及主要参与人员	应用情况
1	一体化数字驾驶舱	集驾驶员人脸识别、疲劳驾驶预警、数据远传、远程控制、一键启动、组合仪表、智能中控、数据采集、CAN 总线控制、线束总成、转向管柱、转向盘、联动结构一体化的司机操作台。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巩鹏亮、丁军磊、詹春磊、李岱维等	应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
2	先进辅助驾驶技术	利用高清摄像头和高性能多核处理器，进行图像采集并实时显示车辆的 II 类、IV 类视野以及其它盲区视野，并集成盲区行人检测报警和雷达的报警显示功能，能够有效减少行驶过程中的盲区，使车辆驾驶更安全。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郭晨伟、段海珠、王真等	应用于商用车数字座舱
3	低压大电流配电技术	用半导体芯片方案实现 24V、12V 等车载低压 50A 以上配电能力，并实现可靠过热、过流及短路保护。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詹春磊、段海珠、庞超伟	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数字配电
4	搅拌车上装系统及其控制技术	基于搅拌车工况的发动机 PTO 取力的并联式混合动力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及上装控制系统，实现上装运行的电动化、数字化、可视化控制，保证搅拌车的安全、可靠及节能。	自主研发；董社森、尹宗保、周世强、张其欢、庞超伟等	应用于搅拌车电控上装
5	车载动态称重技术	针对侧挂桶、后挂桶等各种垃圾收运车，对所收垃圾重量进行自动准确计量。	自主研发；董社森、赵明渊、周毅伟、詹春磊、邓帅强等	应用于智慧环卫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主要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公司注重技术研发，通过研发驱动维护并提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维持在 10% 以上。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成立迄今不存在因侵犯他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自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连续披露赵明渊职业经历

根据赵明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赵明渊职业经历如下：赵明渊，1999年7月，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1999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全日制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并于2007年7月硕士毕业；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凯迈（洛阳）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待业；2011年9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森鹏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森鹏电子，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并在推荐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国金证券已经在其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其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六、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董社森、董强森系兄弟关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协议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023年6月6日，董社森及董强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拟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

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为双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行使提案、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时保持一致；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时，可以委托另一方或其他方参加会议并就上述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时，应共同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就上述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在公司举行股东会、董事会前，由董社森或董强森召集，举行双方会议或征求双方意见，对会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双方保证各自应该按照双方的共同决定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若双方对意见不能统一时，以董社森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载明董社森及董强森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早者为止：（1）森鹏电子在其股东一致认可的被第三方收购完成之日；（2）本协议签署方按照本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

综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董社森及董强森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期限以及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
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季正刚

承办律师: _____

王 璐

2023年 9 月 3 日